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兴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二、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